

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〔2024〕12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北海公园 CD 区（东海、含周庄水乡部分）物业及绿化管理工作进行市场化运作		
中标人	许昌溢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（大写）：捌佰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贰分		
	（小写）：¥8569336.92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交付期限	三年
 采购人（盖章） 4110233022416 2024年6月27日		 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4110233010107 2024年6月27日	

北海公园 CD 区（东海、含周庄水乡部分）物业、绿化管理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许昌溢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建安政采【2024】12号中标通知书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制定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的范围及服务内容：

1、管理和养护的范围：北海公园 CD 区（东至饮马河桥西、西至文峰路人行道、南至周庄水乡部分、北至聚贤街南侧绿化带，不含市政管理的绿化带及树木等内容）。

2、管理和服务的内容：以上范围内的安保管理，卫生保洁服务、水面管理，水电管理及以上公园内各种设施含石材廊道、木栈道、观景平台的的养护及维修；以上范围内绿地 82346.8 平方米及绿化苗木 11602 株乔灌木的管养，包括浇水、修剪、除杂草、打药、造型、缺株断档、补植补栽等。

二、服务的质量要求：

1、广场管理：

(1) 未经区委、政府两办批准，禁止大型集会、商演、宣传等；

(2) 广场严禁高分贝唱歌、高音叫卖等大声喧哗行为，如有此类问题要及时制止、规劝群众撤离；

(3) 定期清理广场石材口香糖残迹、石材缝隙垃圾杂物，保证干净整洁；

2、园内秩序管理：

(1) 保障游人安全，发现问题要及时介入，做好防范、化解、劝解工作；

(2) 未经允许，严禁各种非工作车辆、摊点进入公园，工作车辆要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管理；

(3) 做好防溺水工作，要做好禁止游客游泳的宣传工作，发现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，要耐心做好劝阻工作。发现险情要立即营救，并及时上报。

3、设施维修：

(1) 保护好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健身器材、果皮箱、石凳、护栏、灯具、石材廊道、木栈道、观景平台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完好无损，对损坏的设施及时修复；

(2) 公共设施的维修：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坏的，乙方负责维修；如因自然损坏的，维修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4、保洁：

(1) 游园内的道路要经常保持清洁，出现垃圾及时清扫；

(2) 保持草坪的清洁，白色垃圾和枯枝枯叶及时清理；

(3) 垃圾箱内垃圾要经常清理，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，垃圾箱外观要保持清洁美观，每天进行擦拭。

(4) 园内石凳、栏杆、健身器材、石材廊道、木栈道、观景平台要经常保持清洁，有灰尘、雨水及时处理；

5、水面管理：

(1) 负责湖面全天 24 小时巡逻执勤，湖面禁止游人下湖游泳、洗澡、垂钓。

(2) 保持水面清洁，湖面产生的垃圾及漂浮物及时打捞清理至中转站处理，清运工具由乙方负责配置；

(3) 根据季节情况，及时安排清理湖面水生植物的清割，及时安排水草的清运工作。

(4) 发现有溺水等险情要立即行动，协助保安做好救助工作。

6、水电管理：

做到本物业范围内的电路畅通，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，确保安全。保持园内景观路灯正常工作，照明设备损坏应及时修理、更换。

7、绿化养护：

(1) 定期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树木、花草进行修剪，根据季节及时浇水、施肥；

(2) 保持园内树木造型美观、草坪平整美观；

(3) 做好树木、花草的防虫工作，平时做好病虫害的预防，出现疫情及时防治；

(4) 及时清除园内杂草，不得出现杂草蔓延情况；

(5) 重大或者紧急活动中，非公园管理的外围绿篱、苗木内垃圾杂物要按照甲方指派及时清理，确保各类迎检活动顺利进行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审定乙方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的工作计划；
- 2、督促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；
- 3、及时将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任务通知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做好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；
- 4、领导、协助乙方做好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；
- 5、履行合同期间，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。(1) 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 2 次的；(2) 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，拖延塞责，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达到连续 2 次的；(3) 管理不到位，在大型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；(4) 在日常百分制考核中连续 2 次不合格的（低于 60 分）；

6、按照《北海公园 CD 区管理百分制考核细则》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处罚；

7、及时结清乙方的物业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的授权，做好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管理服务；

2、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、认真整改，达到或超过甲方的要求；

3、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树木、花草防虫所需药物；

4、服从甲方领导，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；

5、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必要支持。

6、本合同终止时，应移交物业管理权，撤出本物业，协助甲方做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，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及账目。

四、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的费用：依据建安政采【2024】12号中标通知书，三年物业绿化管理费用共计大写：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贰分（¥8569336.92元）。甲方每年拨付乙方物业管理和绿化养护费用大写：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（¥2856445.64元），原则上每两个月甲方向乙方拨付以上费用的六分之一，管护经费在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后，甲方应在10内向乙方拨付到位。

五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，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。

六、签订时间与签订地点

（一）本合同于2024年6月27日签订。

（二）本合同在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签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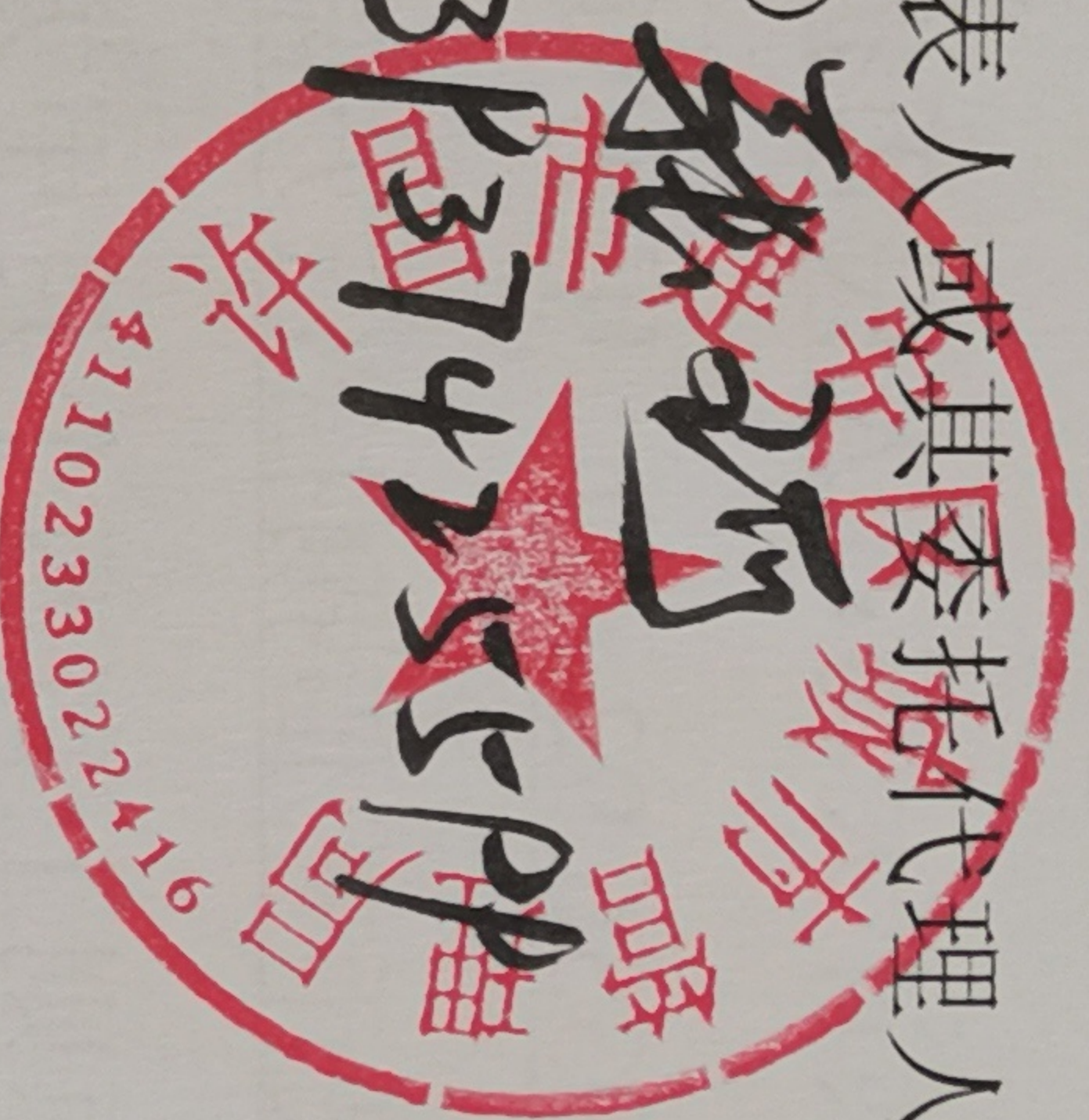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违约责任:本合同一经签订,就具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,无正当理由,不得解除本合同。如一方违约,对方应赔偿损失,并继续执行本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送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一份、送区财政局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电话:1319374255199



地址: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
兴业大厦7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电话:1117744111



地址:许昌市建安区颍昌街2号
建安区党校院内

日期:2024年6月27日

日期:2024年6月27日

附:《北海公园CD区物业、绿化管理百分制考核细则》

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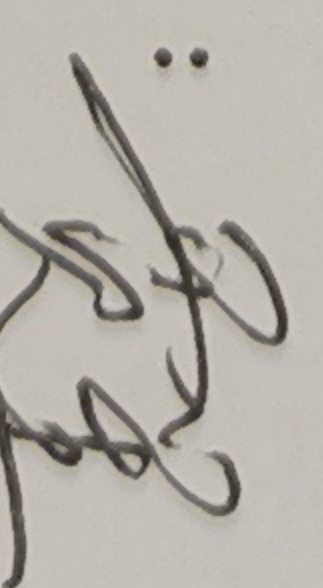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- 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- 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- 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- 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- 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 (盖章)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填写) : 914110006674360403
法定代表人 (或负责人) (签字) : 
承诺日期: 2024.6.27